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抗字第93號

03 抗告人 李正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宇軒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補充判決，
06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
07 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裁定廢棄。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
12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
14 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
15 定，此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次按訴之追加與反請求，
16 均屬新訴之一種，應由受訴法院依相關規定為准駁之裁判。

17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楊采華於民國107年1
18 1月22日死亡，留有相關遺產，伊等與抗告人及李正達、李
19 正仁、李正琴、李正義（李正達以次4人以下合稱李正達等4
20 人）為全體繼承人，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楊采華
21 之遺產（下稱本訴）。抗告人則主張相對人之母李正瑜生前
22 積欠伊借款債務21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於本訴審理中
23 另提出家事反訴狀，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相
24 對人加計利息返還系爭借款（下稱反請求）；然原法院嗣僅
25 就本訴部分為判決，而未對反請求部分有所准駁而生脫漏，
26 為此聲請補判等情。原法院以112年7月26日已當庭諭知前開
27 反請求與本訴間無基礎事實相牽連關係，本應另訴為之，抗
28 告人斯時並無異議，卻未另起訴與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
29 補判聲請，固非無見。惟查：

30 (一)按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
31 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

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相對人前主張兩造與李正達等4人為楊采華之全體繼承人，楊采華死後所留相關遺產，其等得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而提起本訴，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事件（下稱本件訴訟）受理；抗告人於本訴審理中主張相對人之母李正瑜生前曾向其借款215萬元，相對人為其繼承人，故應負返還之責，並具狀提起反請求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件訴訟案卷查閱屬實（見本件訴訟原審卷一第7至10頁、卷三第20至24頁）。審以相對人所提本訴，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雖與抗告人於反請求據以主張之消費借貸民事法律關係有間，然揆諸前開說明可知，倘與相對人另有合意，或與本訴部分存在統合處理必要，尚非不得允予合併審理，此與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之基礎事實原則須互為牽連，方得追加請求之要件本即有間（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參照）；況原法院為本件訴訟判決時，僅對本訴部分予以論究，至抗告人前開反請求是否合於併為審理之法定要件，或其主張實體上是否有理，俱未見原法院於主文或理由中詳為敘明（見本件訴訟原審卷三第358至364頁），縱認抗告人所提之反請求於法有違，其既具新訴性質，亦應專以裁判諭知始屬正辦；原法院疏未為此，顯屬就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所脫漏，抗告人為此聲請補充判決，核與首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於本訴審理中，另反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借款本息非法所許，其主張應為補判並非有據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續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家事法庭

03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04 法 官 徐雍甯

05 法 官 盧軍傑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李佳姿